

健行科技大學工作激勵獎金核發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教職員工工作士氣，提升工作績效與品質，特訂定「健行科技大學工作激勵獎金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工作激勵獎金分為年終工作激勵獎金及特殊貢獻獎金。
- 第 3 條 年終工作激勵獎金為有編列年終獎金之預算者。年終工作激勵獎金發給之對象為發放時仍在職之編制內教職員工、編制外專案教師、約聘僱人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辦法進用之人員)、專案計畫人員(有編列年終獎金預算之計畫)。
- 第 4 條 特殊貢獻指對本校聲譽、收益或重大績效有顯著優異表現之個人或團體。特殊貢獻獎金發給之對象為本校組織章程內之團體單位或編制內外之教職員工。
- 第 5 條 為核發獎金，本校組成獎金審查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技術合作處處長、招生處處長、進修部主任、國合處處長、人事主任、會計主任組成，人事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審查小組負責審議事項：教學及行政單位年終工作激勵獎金的基準比例、各單位分配比例的計算規則。
- 第 6 條 發放年終工作激勵獎金之在職計算時間為每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於年度內到職、兼任主管職務年度內異動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未滿整月者，以一個月採計。
核算基數如下：
一、教師：本俸、學術研究費、行政主管加給之合計數。
二、職員工：本俸、工作補助費、行政主管加給之合計數。
三、約聘僱人員：工作酬金、行政主管加給之合計數。
四、專案計畫人員：工作酬金計數。
- 第 7 條 年終工作激勵獎金依下列原則核發：
一、年終工作激勵獎金為恩給制，非屬勞動契約所約定之經常性給與，不得視為工資。依據當年度編列預算為基準，以發給 0 個月至最高 1.5 個月為上限。
二、由審查小組討論教學及行政單位獎金的基準比例及各單位分配比例的計算規則，決定各單位的分配比例後，報請校長依預算核定之。
三、單位主管(院長、系主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依所分配的總獎金，得分配單位內教職員工年終工作激勵獎金之金額。
四、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非屬各系所之教師可申請並經系所主管同意後，於年度內參與系所招生工作、學生輔導及系務運作，給予對應系所相同比例。未參與系所招生及系務運作者，依教學單位基準比例酌減之。

五、行政主管(含一、二級行政單位主管、院長、系主任)之年終工作激勵獎金依預算報請校長分配核定，二級行政主管之獎金納入一級單位總獎金由主管分配之。

六、當年度有記過(含)以上處分者、當年度辦理之教師評鑑不及格及職員工考核考列丙等(含)以下者，不發給本獎金。

七、教授專業科目教師屆滿 6 年仍未達成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規定、教師違反聘約事蹟明確者，依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決議，不發給本獎金。

八、留職停薪期間不發給。

九、各項目年終工作激勵獎金預算，因應實際狀況可相互流用。

第 8 條 特殊貢獻獎金核發，須符合本辦法第 4 條之要件，依當年度編列之預算及特殊工作績效給予單筆獎勵，須提出特殊貢獻績效成果報告，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 9 條 年終工作激勵獎金發給時間以農曆春節前為原則。
特殊貢獻獎金依適時給予不限發給時間。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